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专注主业，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

公司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，产品数量丰富、剂型和形态多元，功效全面，能够较好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。基于对透明质酸钠及胶原蛋白的研究，敷尔佳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、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Ⅱ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，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。

2023年8月1日，公司成功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，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，通过募集资金投入，完成了“敷尔佳·北方美谷”自有生产基地的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能，完成了公司生产工艺、产品质量与产品性能的升级优化。

2024年8月，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，主要定位于化妆品产品的研发，对接行业前沿技术，丰富产品布局，上海研发中心与哈尔滨研发中心形成南北联动的研发模式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，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

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，加大研发力度，丰富研发队伍，提高研发投入，充分发挥南北联动的研发优势，积极对接行业前沿的新原料、新技术，从原料端、技术端出发，不断丰富研发项目，加快公司产品立项与研发节奏；积极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，进一步提高研发合作黏性，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落地，多方位开展研发工作，在Ⅱ、Ⅲ类医疗器械与化妆品领域持续发力，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，丰富公司产品线，提高公司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，坚持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，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上市，2024年5月实施了上市后的首次分红，以公司总股本400,0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,08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.39%。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24]10号）号召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同时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中期分红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，科学统筹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以稳定提升公司现金分红率为目标，致力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、提振广大投资者投资信心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决策机构、监事会为监督机构、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为主线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健全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制度，将公司治理活动常态化，积极关注证券监管法规的发布与修订，开展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性与执行情况的自查，根据证券监管法规的发布与修订情况，及时制定、修订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为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。

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机制，并设立了IR（投资者关系管理）专岗，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。为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，公司积极通过“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反路演、策略会、邮件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”等多元化的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规，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办工作人员学习监管法规，提升履职水平，合规、高效地开展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，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决策有用信息；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与诉求并反馈管理层，审慎评估

建议与诉求的可行性并考虑采纳，进一步丰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开展方式，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深度与广度，持续向市场传导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综上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、树立好牢固的回报股东意识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。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、加强股东投资回报为坚定目标，深入贯彻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